附件1

新乡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共担

机制业务操作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有用款需求的企业拟定贷款方案，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。

（二）银行成立调查组重点审核经营模式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利润率、资金回报率、资产负债率、经营风险控制等，合理控制贷款规模。经严格审核之后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给县金融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贷（保）前审查。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平台公司收到县金融服务中心推荐后，按相关要求启动尽职调查、贷前审查等。

（四）贷款及担保审核。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性平台公司受理资料完备的企业申请后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前调查及贷款审核。

（五）签约及贷款发放。调查完毕后，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平台公司、企业四方在“新乡县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共担机制责任审核表”上签字盖章后转放款银行发放贷款。